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8號

原告 上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珍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宜溱律師

被告 宋宜蓁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19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訴訟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表示兩造有和解意願，為妥適處理兩造紛爭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